"七类人员"审核材料清单

"七类人员"除需提供与所招聘岗位要求相关条件的学 历和户籍证明等材料外,还需提供以下材料(审核原件,留 存复印件):

- 一、"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"人员: 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》 原件及复印件。
- 二、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"人员:《西部计划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三、"三支一扶计划"人员:《高校毕业生"三支一扶" 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四、大学生退役士兵:《义务兵(士官)退出现役证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**五、残疾人员:** 残联部门颁发的《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六、驻秦部队随军家属: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的《军队干部家属申请随军报告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- 七、服务冬奥会志愿者:《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参与证书》或《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参与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